

## 主日讀經示範—歷代志下第十九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歷代志下十九章。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四 約沙法作王 十七 1~二一 1 上

(問：耶和華神對約沙法幫助以色列邪惡之王的反應是甚麼？)

\* 代下19:2-3【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，對他說，你豈當幫助惡人，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了你。然而你還有善行，因你從這地除掉了木像，立定心意尋求神。】

(問：為什麼約沙法要囑咐各城審判官敬畏耶和華?)

\* 代下19:6-7【對他們說，你們辦事應當謹慎，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，乃是為耶和華；宣判的時候，祂必與你們同在。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；你們要謹慎辦事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公，不偏待人，也不受賄賂。】

(問：約沙法囑咐審判官如何以純全的心忠信的辦事？)

\* 代下19:10【你們住在各城裏的弟兄，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裏，或為流血，或為犯律法、誠命、律例和典章，你們要警戒他們，免得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有了罪過，以致祂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；你們要這樣行，就沒有罪過了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十九 7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對他們說，你們辦事應當謹慎，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，乃是為\_\_\_\_\_；宣判的時候，祂必與你們\_\_\_\_\_。(6)
2. 現在你們應當\_\_\_\_\_耶和華；你們要\_\_\_\_\_辦事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公，不偏待人，也不受賄賂。(7)
3. 你們住在各城裏的弟兄，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裏，或為流血，或為犯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和\_\_\_\_\_，你們要警戒他們，免得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有了罪過，以致祂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；你們要這樣行，就沒有罪過了。(10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耶和華；同在；2. 敬畏；謹慎；3. 律法；誠命；律例；典章

## 讀經小組示範-歷代志下十九章

四 約沙法作王 十七 1~二一 1 上

(問：約沙法因着幫助亞哈而受耶戶的責備，其中的啟示為何？)

- \* 代下19:2註1【神是大的，但祂也在意祂子民生活中的一切細節。原則上，在任何大小事上犯錯，都是嚴肅的事。約沙法因著幫助以色列邪惡的王亞哈而受先見耶戶的責備，指明在猶大諸王的記載裏，神乃是以他們行為的每一細節，即使是相當小的事，作為管教他們的原因。】
- \* 代下16:12註1二段【神對付猶大諸王是在他們生活的細節上，這表明我們這些愛神、尋求基督的人，單單站在召會一的正確立場上，並持守基要真理是不動的。我們還需要留意我們是誰，我們如何行事，如何為人，包括我們的興趣、存心、目的、目標、態度、以及說話的方式。神對付猶大所有的好王，是照著摩西律法的細節。任何人即使稍微干犯律法一點，就會失去對美地享受的一大部分。在舊約時代，神的百姓必須照著律法生活為人。今天我們生活為人必須憑著新約，照著屬靈的律，就是照著住在我們靈裏那複合、賜生命、包羅萬有、終極完成的靈。不然，我們就會大大失去對基督（今日的美地）的享受。】

(問：10 節所提到的律法、誡命、律例和典章，其差別為何？)

- \* 路1:6註4【舊約的律法，總稱律法，內容分為誡命、律例和典章三項。誡命指基本的命令，乃是律法的總則，共分十條。律例，或條例、規條，乃是誡命的申述、詳解並補充，如出二十二~26所記。典章也是誡命的申述、詳解並補充，惟比律例多了判決，如出二一1~二三19所記。典章，若減去其判決，就成為條例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論到在猶大王約沙法幫助以色列邪惡的王亞哈之後，回到耶路撒冷的情形；(1,)以及約沙法如何引導人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。(4。)

約沙法王回到耶路撒冷後，首先被先見耶戶責備。(2-3。)之後，約沙法王就離開耶路撒冷、出巡民間，引導人民歸向耶和華，(4,)並且在各城設立審判官，好能公正不偏地為耶和華判斷。(5-7。)

最後，約沙法從利未人、祭司、並以色列宗族的首領中設立一些人，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，處理爭訟的事，(8,)並且囑咐他們當敬畏耶和華，以純全的心忠信的辦事，(9,)若有爭訟的事來到，要警戒百姓，免得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有了罪過。(10。)最後，他鼓勵他們當壯膽行事。(11。)